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党委〔2021〕68号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华南师范大学离退休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离退休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华南师范大学离退休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离退休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推进学校离退休服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退休工作是党的组织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载着党和国家关心爱护广大老同志的重要任务，具有特殊重要地位。敬老、养老、助老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关心离退休老同志是党中央和省委的要求，是学校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第三条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必须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关于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的要求，充分发挥高校离退休教职工的特点和优势，更好服务学校发展大局，积极稳妥推进离退休工作，为学校建设教师教育优势突出的创新型高水平大学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四条 我校离退休工作坚持“党政主导、两级管理、全校

参与、人人关怀”的工作方针，以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为目标。学校各级党组织、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党政领导干部要从维护和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谐稳定的高度，增强做好离退休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第五条 我校离退休工作以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分类管理为原则，实行学校统一领导、两级管理。离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以学校为主，各二级单位配合；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以各二级单位为主，学校指导。

第六条 本办法中的“离退休教职工”是指学校事业编制的离休干部和退休教职工（含参照管理）。

第二章 离退休工作领导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其他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后勤管理处、校工会、校团委及校医院负责人。

第八条 学校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和政府有关离退休工作的相关政策与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离退休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和完善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办法和措施。

(二) 落实校领导联系老校领导制度。

(三) 指导、协调和督促各二级单位共同做好全校离退休工作。

第九条 离退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离退办)是学校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和负责离退休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负责管理、协调全校离退休工作。

第十条 离退办职责主要包括:

(一)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离退休工作的精神和学校相关的工作安排;负责草拟学校离退休工作计划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二) 指导、督促、检查各二级单位开展离退休教职工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华南师范大学老年大学、离退休教工活动中心的建设、管理工作。

(三) 深入调研,听取离退休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调动离退休教职工的积极性,为学校发展稳定建言献策、贡献力量。

(四) 重视信访工作,依法维护广大离退休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 完善离退休教职工困难帮扶机制,对身患重病、失能、高龄等有特殊困难且符合条件的离退休教职工,给予更多关心照顾。

(六)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是负责学校离退休教职工服务管理工作的基层单位。各二级单位应成立离退休工作管理小组,由本

单位党政负责人任组长，其他成员主要包括部门工会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 1 至 2 人。

机关离退休工作在机关党委领导下，履行二级单位离退休工作管理小组职责。机关离退休工作管理小组由机关党委书记任组长，离退办副主任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职能部处负责人、部门工会负责人和离退休教职工代表。

第十二条 二级单位离退休工作管理小组职责主要包括：

（一）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离退休工作的精神和学校相关的工作安排；建立健全单位负责人联系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制度，研究本单位离退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离退休教职工通报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

（二）认真落实离退休教职工依法享有的政治、生活等各项待遇，掌握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动态、生活状况等基本情况；积极与学校退（离）休教工协会（以下简称校退协）本单位所属分会联系沟通，共同做好离退休工作。

（三）关心本单位离退休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组织其进行年度体检；及时做好重大节日、住院、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等慰问工作，帮助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解决实际问题。

（四）支持离退休教工党支部做好党建工作，支持校退协本单位所属分会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五）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离退休教工党委

第十三条 离退休教工党委是学校基层党组织，负责离退休党员的党建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根据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结合离退休党建工作实际开展工作。其职责主要包括：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学校各项决定，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做好新形势下离退休教职工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政治教育，定期组织离退休党员及骨干参加时政学习、主题教育报告会和学校发展情况通报会；开展调查研究，了解和反映离退休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保持离退休教职工队伍思想稳定；健全和落实走访慰问制度，对有特殊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建立帮扶机制。

（三）加强离退休教职工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离退休教工党委政治核心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完善组织设置，选配党性强、威信高、身体好、经验丰富、乐于奉献的离退休党员任党支部书记；按照学校党委工作部署，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具体指导离退休党支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开展离退休教工党支部书记和支委培训。

(四)加强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教育引导离退休党员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情怀,坚定共产党人的信仰信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身体条件允许的离退休党员,应自觉参加集体学习、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有特殊情况的,经党支部同意报离退休教工党委备案,党费可采取灵活的方式交纳;明确规定离退休党员不能信仰宗教、不能参加宗教活动;严格遵守中央关于讲座、论坛、刊登、出版、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继续从业、出国(境)审批、重要情况报告等方面的纪律规定。

(五)进一步发挥离退休教职工的作用,搭建老有所为平台。发挥老同志独特优势,开展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的活动,组织引导老同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视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发挥老同志在高校青年师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立德树人作用。

第四章 离退休教职工群众组织

第十四条 离退休教职工群众组织是根据群众组织章程,由离退休教职工自愿参加而组成的群众组织,包括校退协、老教授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等。理事会成员须依照章程民主选举产生并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离退休教职工群众组织须在学校党政领导下,根据各自的章程独立开展工作,由离退办指导和管理若干事务,依

依法依规积极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努力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

第五章 离退休教职工学习阵地和活动阵地

第十六条 华南师范大学老年大学是学校内设的离退休教职工文化养老的重要平台，实行“学校主管、校退协承办”的管理体制。

老年大学由学校分管离退休工作的校领导任校长，校退协理事长任常务副校长，离退办负责人和校退协副理事长任副校长。

第十七条 离退休教工活动中心是离退休教职工开展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的场所。该中心实行离退办主管、委托校退协承担日常事务的管理体制。

第六章 离退休教职工基本保障

第十八条 离休干部的离休费由省财政发放，退休教职工的基本养老金由省社保局发放。离退休教职工各项补贴，学校按上级文件精神发放。

第十九条 离退休工作经费由离退办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专项经费。离退休工作经费包括离退休工作管理经费、离退休教职工福利费、活动费、专项补助经费，以及校部机关离退休教职工和已撤销机构及待分等离退休教职工工作经费等。

第二十条 经费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归

口管理。离退办应加强对离退休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一条 退休教职工生活确有特殊困难者，由本人申请，校退协所属分会申报，按相关规定办理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从离退休教职工福利费中支出。

自愿加入学校“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成为会员的离退休教职工，因患重大疾病，可按照《华南师范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医疗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申请资助。

第二十二条 离退休教职工医药费按照学校公费医疗管理规定给予报销（自费部分除外）。

第二十三条 离退休教职工去世，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学校人事处、离退办，系中共党员的需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系民主党派成员的需报学校党委统战部。相关单位应对其家属予以慰问。

国家提倡丧事从简，家属愿发讣告和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的，原所在单位应提供帮助。人事处根据国家规定计发抚恤金、丧葬费，由其家属或法定代理人领取，离退办应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离退休工作的意见》（华师党委〔2006〕53号）和《华南师范大学离退休工作管理条例（试行）》（华师〔2006〕129号）同时废止。

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责任校对：张宁 邓静薇